

考量現行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無裁量餘地，致生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警政署為減緩退離速度，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訪談機制，朝向「零成長」之目標努力。

(六) 廣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計畫

警政署因應警力缺額問題，前於 99 年即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之 5 年用人計畫，並視退離人數，適時修正招訓人數（由原 8,856 人提高為 1 萬 4,825 人，計增加 5,969 人）。目前研擬自 105 年後以 3,870 人最大容訓量為基準，廣續規劃 105 至 109 年用人計畫，預估可招訓基層警力 1 萬 9,350 人，使警力不足之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

有關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我國於 85 年間為使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於更多行業及工作者，當時即參考其他主要國家之勞動基準相關法令（含日本特殊工時制等規範），並衡酌我國國情，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針對工作性質特殊之勞工，如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及間歇性等經本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除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允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外，餘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之規範，其概念及作法上與日本所謂「裁量勞動制」類似。

又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除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嚴加審核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並持續針對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其適用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綜上，我國勞動基準法工時法制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之工時規範，又 85 年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業已考量部分性質特殊工作者所需，除給予工作時間彈性，亦強調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與福祉，以確保經濟上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勞工之權益，性質上類如日本特殊工時制之作法。至有關委員所提質詢事項，將併同縮減法定工時之研議通盤考量。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